

这所学校如何做到“零犯罪”？

——宁夏青少年法治安全教育实践基地侧记

□特派记者 吴苏青 夏天
发自银川

“这款安全功能性书包特别好，不仅可以全方位保护学生出行安全，还大大降低了儿童安全事故的发生率……”7月10日，全国省级法治报社长（总编辑）“七五普法塞上江南行”一行60余人，来到位于银川市金凤区丰登回民中学的宁夏青少年法治安全教育实践基地观摩时，记者们对基地交通安全教育展厅展示的一款安全功能性书包特别感兴趣。

记者们观摩的这个基地是一年前宁夏教育厅投资100万元积极推进建设的综合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记者了解到，这个基地包括禁毒教育厅、法制教育厅、交通安全教育厅、消防安全教育厅、模拟法庭、心理辅导室、法治艺术长廊、艺术创作室、VR模拟体验室等九个功能展室，目前是宁夏最前沿的法治教育基地。



道路交通安全体验展示厅 本版摄影 记者 夏天

实现校园“零犯罪”创建目标

银川市金凤区丰登回民中学（以下简称丰登中学）是一所九年一贯学校，现有9个年级，20个教学班，学生900余人，其中中学部8个班级，小学部12个班级。学生主要来自当地失地农民、外来务工及移民家庭的孩子。

2017年，中宣部、司法部出台了《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明确青少年是法治宣传教育的重点对象之一。按照这个规划安排，教育系统作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主阵地，丰登中学以此为指导，坚持“依法治校”和“以法立校”的工作方针，高度重视法治教育工作，明确职责，责任到人，形成了上下齐抓共管、层层抓落实的依法治校工作长效机制和工作格局。

学校充分利用重要法治宣传节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在模拟法庭，通过投影玻璃展现的法官、

检察官、书记员、被告人等庭上影像，以及逼真的法庭桌椅，孩子们可以身临其境体验一场庭审全程，对违法犯罪、出庭受审、法律适用、获刑情况等有直观认识。

在心理辅导室，一个提供“打地鼠”游戏的宣泄空间引起了记者们的注意。只见利用投影技术，孩子们可以脚踩地板上冒头的地鼠动画，完成打地鼠游戏，从而实现心理压力的释放。在心理测试沙盘，通过对各类模型的摆放，心理咨询师可以判断当前孩子的心里状况，从而在可能的危机到来前及时干预。

记者从丰登中学获悉，该校在法治教育学习、增强学法用法守法意识和依法治校工作中取得显著成效，自成立以来实现了校园“零犯罪”的创建目标。

法治教育贯穿课堂教学之中

“学校法治教育对建立法治国家、造就法治人才和培养守法公民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是教育青少年学生知法、守法，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最有效途径。”7月10日，丰登中学校长史永进告诉记者，学校除了建立健全校园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在法治教育学习中率先垂范外，最重要的是在丰富的活动中增强学生学法、用法、守法的观念和意识。

学校发挥课堂的主阵地作用，将法治教育贯穿于课堂教学之中，通过道德与法治课、班团队活动等对学生进行法律知识传授，将法制教育与课程教学有机结合，渗透到课堂教学的全过程。以文明班集体的建设、评选、表彰为平台，加强学生行为习惯养成教育和法治教育。学校坚持走出去、请进来学习方式，每学期要举办一至两次法治报告会，由学校领导、老干部、法治副校长、心理咨询老师等作专题报告，使学生受到系统的法律知识教育，培养良好的心理素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为了体现普法的趣味性和多样性，学校还经常开展一些丰富多彩的普法活动，让学生在活动中学法、用法。比如：以4·15国家安全教育日、6·26禁毒教育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为契机举办集体活动，开展主题教育，学校开展学生模拟法庭、普法知

识作文竞赛、普法手抄报评比、普法演讲比赛等一系列活动，让学生从一些日常行为习惯的养成教育中学法、用法、守法。

采访中，记者还了解到，学校创新普法教育形式，创造性地利用皮影的形式宣传法律知识，让普法寓教于乐，先后排演了皮影环保科普剧《小狐狸进城》荣获银川市一等奖，皮影禁毒剧《智斗一只耳》荣获宁夏一等奖。

“当然，家校联动更能形成法治教育工作合力。”史永进告诉记者，学校将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结合起来，利用家长会、教学开放日，由学生及家长、教师共同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让家长走进学校、走进课堂，共同参与交流，达到三方合一的效果。学校还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加强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完善校园周边矛盾纠纷和治安问题排查整治机制，及时消除各类治安隐患。

2016年，学校创办“宁夏青少年法治安全教育实践基地”，采取社会化运营手段，2017年、2018年共接待全区中小學生4200余人，得到了学校教师和家长的充分肯定。今年截至目前，累计组织中小學生进行法治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近3000余人次，为学校的校本课程开发、综合实践活动开展等找到了更为丰富多彩的着力点。

办案普法同步 绿色通道助力

宁夏劳动争议调解率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17%

□特派记者 吴苏青 夏天
发自银川

7月10日上午，王某某申请工伤待遇案在宁夏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开庭。得益于绿色通道的开通，该案实现了当日立案，当日送达，从立案到开庭仅十余日。经过仲裁员的调解和释法说理，当事双方达成共识，王某某当天就拿到《仲裁调解书》并完成支付。

“我们从立案开始就注重法律解释，尽可能化解矛盾，实现案结事了。”仲裁院副院长高翔介绍，2016年以来，该院年均结案率96%，调解率67%，调解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7%。

宁夏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对残疾人、农民工和工伤职工等案件开辟“绿色通道”，对相关案件实行快立、快调、快审、快结，减少当事人诉累，降低劳动者的维权成本，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同时，也缓解了人民法院案多人少的压力。这只是仲裁院为畅通劳动者维权、司法救济渠道所做的诸多事项之一。

又如去年11月，宁夏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与银川市法律援助中心协调



劳动仲裁现场

沟通，在院内设立了“法律援助工作站”，由法援中心定期派律师来院内坐班，为困难群体免费提供律师代理服务，以优质服务、高效工作赢得了良好口碑，得到了当事人的肯定，受到了办事群众和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仲裁院还积极配合自治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专项行动，打破办案常规时间限制，坚持快立案、快审理、快办结，主动调查取证，让农民工权益及时得到保障。先后有15名外省籍农民工专程送来“一心为民、尽心尽责”“依法调解、热情服务”“关爱弱势护人权、执法为民扬正气”等锦旗表示感谢。

2016年以来，仲裁院共立案处理劳动争议案件1490件，涉案经济标的11600万元，年均结案率为96%，调解率达67%。结案率超额完成既定指标，调解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7个百分点。

“七五”普法工作开展以来，仲裁院充分发挥仲裁部门办案的前沿阵地作用，按照“处理争议的过程就是普法宣传的过程”这一思路，在案件处理全程普及法律，发挥普法教育辐射作用，拓展普法教育新路径，实现了办案过程和普法过程同步，争议处理与法律宣传双赢的良好效果。



宣泄室地上是打地鼠游戏



沙盘模型心理测试